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金寶福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9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1年9月28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認無訛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證明一份在卷可稽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3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000100號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金寶福塑膠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	111年9月2日	168,651元	QA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黃玉芳	台南分行				
--	-----	------	--	--	--	--